## 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

109.08.27 校務會議通過

## 壹、依據:

- 一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09年8月5日臺教國署學字第109009113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臺中市教育局 109 年 4 月 1 日中市教學字第 1090026523 號函辦理。

## 貳、目的:

- 一、為導引學生、教職員工及其他人(校外人士進入校園等),於校園內適切使用行動載具,維持學校秩序及安全。
- 二、維護學生身心健康,減少學生身體曝露於行動載具之電磁波輻射下,並加強視力保健工作。
- 三、維護校園安寧,避免學生濫用資訊器材,促使學生專心學習以提升學習成效。
- 四、有效管理及教育學生正確在校使用行動載具觀念。
- 參、本規範所稱行動載具,泛指手機、可攜式電腦、平板電腦、穿戴式裝置等具無線通訊功能之 終端裝置。

## 肆、使用規範:

- 一、凡本校學生非經書面申請並取得班級導師同意後,不得攜帶行動載具到校。
- 二、確有需求欲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,必須親自由家長(監護人)填具同意書,交由班級導師後, 方可攜帶到校,並應遵守下列使用規定:
  - 1. 攜帶行動載具到校,應主動告知老師,且用於學習與家人之間的聯繫功能為主,不得作 為遊戲、上網等其他用途。
  - 學生到校後,上課(含課後輔導及科任課等)及下課期間、定期評量、早自習、午休、 集會及其他公開場合,應關機。學生倘遇臨時、緊急狀況或其他特殊需要時,得向老師 報告後,經同意方能開機使用。
  - 3. 早自習前及放學後,倘需要使用行動載具聯絡,應選擇於空曠處或室內角落進行,並儘量降低音量,以免造成他人困擾或騷擾他人隱私。
  - 4. 學生上、放學於路途中,除有聯繫之必要外,應避免邊走邊玩手機,以維護交通安全
  - 5. 學生使用行動載具時間應適宜,以符合視力保健原則,並尊重智慧財產權及遵守校園網路使用管理規範。
- 三、學生使用行動載具倘違反上述使用規定,其處置方式如下:
  - 第一次違反使用規定時,得由導師暫時保管其行動載具,放學時返還,並以通知書告知家長。
  - 同一學期內第二次違反使用規定時,由導師暫時保管其行動載具,放學時返還,並以通知書告知家長;違規學生並須讀「本校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」乙遍。
  - 3. 同一學期內連續三次違反使用規定時,學校得取消其在校使用資格,並以通知書告知家 長。
- 四、未經許可擅自攜帶行動載具到校者,得由導師暫時保管其行動載具,待放學後再予以返還, 並以通知書告知家長。
- 五、凡持有行動載具的同學請自行保管。學生負有保管自己財物之責任,如行動載具遺失,須 自行負責,學校不負保管及賠償之責。
- 六、全體教職員均負有教育學生使用行動載具之責任,教師如查獲學生違規使用行動載具,請 交由該班導師依違反「本校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」處理。
- 七、學校教職員應尊重校園使用管理規定及注意使用安全,並考量使用場域、方法的合宜性。 八、校外人士進入校園應在不影響學校上課及師生課程教學下使用。
- 伍、本管理使用規範經校務會議通過,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

		F	_班	_號	學生_			
因								
							(	請簡述原因),
須攜帶	(			) (請	填手機、可攜達	式電腦、	平板電	電腦或穿戴式裝置等)
到校使	用。							
並	願意接受	「黎明	國民小	學行動	載具管理使用規	見範」之	相關規	見定,
若有違	反相關使	用規定	[者,願	接受學	校依規定辦理之	之處置,	絕無男	<b>ç議。</b>
	學生家長	長 (監	護人):			(請簽名	蓋章)	
	學 生	姓	名:			(請 簽	名)	
	班 級	導	師 :					
中	華	民	豆		年		月	日
								(班級導師存查)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學生攜帶暨使用行動載具同意書

年	£)	狂	號			學生				
	_學年歷	度 第		學期	因					
第一次	違反黎	明國	民小	學行動	載具	管理使用	規範,特	比告知	,煩請家	長協助指導
學生	三家長	(監護	護人)	:			(請簽	名蓋章)	)	
學	生	姓	名	:			(請	簽 名)		
班	級	道寸	師	:						
中	4.	Ė	民		國		年		月	日
									(班級等	事師存查)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 通知書

						學生				
	_子干及	. 夘 <sub>.</sub>		_子别	Д_					
第二次	違反黎田	明國	民小	學行動	載具	-管理使用	規範,特	<b>手此告知</b>	,煩請家	長協助指導
學生	家長(	監護	隻人)	:			(請簽	名蓋章	)	
學	生	姓	名	:			(請	簽 名)		
班	級	道于	師	:						
中	華	<u>.</u>	民		國		年		月	日
									(班級)	尊師存查)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 通知書

年_	班	號		學生_			
	_學年度	第	_學期	因			
第三次	違反黎明	月國民小	學行動	載具管理係	<b></b> 使用規範,特.	此告知,取消其	-在校使用資格
學生	家長(	監護人)	):		(請簽	名蓋章)	
學	生	姓名	:		(請)	簽 名)	
班	級	導 師	:				
中	華	民	ı	國	年	月	日
						(班級	導師存查)

臺中市南屯區黎明國民小學學生違反行動載具管理使用規範 通知書